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聶眾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08

編號：053

增進毒品防制效能，納入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工作，促進 檢察、觀護業務，立法院今（26）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及法院組織法修正案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

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需各部會通力合作，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，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。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，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，由本部設置基金，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以補既有預算及經費之不足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。另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，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，並阻絕毒品流竄，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（Clubs Against Drugs）經驗，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，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過後，本部將對基金之成立及運作完善規劃；對於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、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、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、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、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，亦將由本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二、法院組織法部分

鑒於法院組織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設檢察事務官室，迄今已有 17 年，為因應各地檢署案件質量及複雜度之逐年增長，同時提供優秀檢察事務官陞遷歷練管道，並建立主任檢察事務官之退場機制，激勵優秀檢察事務官之工作

士氣，修正提高部分檢察事務官所列官職等。

鑒於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，軍法官僅於戰時負責軍法案件之偵查、審判工作，為使軍法官持續累積實務經驗，並考量國防軍事勤務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，增訂檢察機關於辦理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時，得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以協助偵查。

為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，衍生毒癮、酒癮、精神疾病等問題，涉及心理諮商、衡鑑、轉介安置等專業，有加強專業分工、分組辦事，提供適切之處遇之必要，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、佐理員等人員，並定其官職等，另增訂觀護人組長制度，並提高部分觀護人官職等，期能襄助主任觀護人辦理觀護業務，同時提供優秀觀護人陞遷歷練管道，俾利人才久任。

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皆由立法院於本（106）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，法案通過後，將能有效增加整體反毒資源之投入、強化公、私部門反毒工作之合作，並提升檢察機關於偵查、觀護業務之成效。